

以下是我們的意見

強制醫療保險制度存在的問題：

1. 何中產家庭要面對更多強制性，巧立名目的「稅收」？
2. 很多個團體的報告均指出中產家庭寧可私人自行地購買醫療保險，而不希望政府強制性的醫療保險
3. 為何政府認為強制性的供款比私人自己有選擇地儲蓄或購買保險更有效率？
4. 如供款到 60 歲，又沒有病痛，然後死了，就沒有機會享受自己辛勞的供款了，供款如何處理？
5. 如果 50 歲生病了，50 歲死了，就沒有機會享受自己辛勞的供款了，供款又如何處理？
6. 保險公司抽取的行政費及管理費十分高。
7. 保險公司倒閉又如何？
8. 保險公司的投資不一定比私人的更有效率
9. 保險公司拒保高風險人士和拒絕賠款等種種不道德行為，比比皆是。
10. 我們無意貶低醫療保險的價值，更不會懷疑私人醫保投保人的智慧，但不至於天真地以為醫保是凡病皆保吧！任誰都明白百密一疏的道理。我們只想說明，強制醫療保險既不能保證病有所醫，而缺點比私人醫保更多，因為：
 - a. 集合風險後的劃一保費是否必然較自願醫保為低實成疑問。反而我們可以斷定的，是強制醫療保險使健康風險較低人士補貼較高人士，而健康風險未必跟財富收入有關；煙酒不離手、夜夜笙歌的億萬富豪與不煙不酒、著重健康生活的小康之家，根據政府的強制保險建議，繳交的是同樣的保費。
 - b. 保險制度存在道德風險，其中包括病人可能過量使用服務。強制醫保，由於保費劃一而不按索償調整，道德風險問題特別嚴重。

保險公司為了減低醫療機構提供過量服務的道德風險，而向醫務人員的治療方法施加限制，這做法常使人詬病。由此可見，強制醫保無助真正解決自願醫保面對的問題，反而因為限制市場調節，而使部分問題更為嚴重。
 - c. 自願醫療保險，高風險人士的保費確實高昂。基於道德與愛心，相信香港市民不會對有需要人士(即貧病患者)棄之不顧。相反，利用強制醫保的掩眼法，使低風險人士補貼高風險人士，間接誘使全港市民「多病多痛」，肯定不應是醫療政策的正確方向。
11. 醫療改革，檢討公營醫療服務的開支仍為首選，大幅減低不求效益和非必要的開支，更能達致維持收費而毋須額外融資的雙贏局面。
12. 退而求其次，勿以強制儲蓄、保險遮掩，直截了當對公營醫療服務推行用者自付、能者多付的收費模式，避免為市民帶來更多欠缺靈活性、一刀切的制度。

Chan Fung Lung

Chan Chi Hong